

# 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施工简况

本项目租赁已建成厂房和设备，废气处理设施、化粪池依托原有项目，为企业自建。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8 万元。

本项目于 2020 年 08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08 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实际投资 7.5 万元，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是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2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本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竣工时间	2020 年 08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验收检测方式	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		
委托其他机构名称	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161512340480
委托合同	已签署	关键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本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0 年 11 月 23 日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	书面文件
提出验收意见的时间	2021 年 01 月 16 日	验收意见结论	同意通过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立项及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环保领导小组，组长为王玉芬，主要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和环保技术监督相关工作。公司各车间设有环境保护专职人员，负责本车间的日常环保工作。公司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规定了环保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职责以及有关奖惩措施。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本项目按生产类型及安全卫生要求与村庄、居住区等保持了足够的间距。厂区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内生产装置及安全、卫生要求进行了合理分区。

2、按要求将消防管理纳入现场管理日程，做好车间工人的岗前培训，操作人员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对生产设备、用电线路做好维护、检修工作，严格用火管理。

## (3) 环境监测

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定期对本项目涉及到废气、噪声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定期监测计划见表 2。

表 2 本项目定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制度	
废气	监测项目	颗粒物
	监测布点	厂界
	监测频率	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及《空气和废气监测方法》（第四版）的有关规定进行
固废	监测项目	统计下脚料、不合格品、锯泥的产生量和去向
	监测频次	每月一次
噪声	监测项目	LAeq
	监测布点	厂界噪声：厂界外 1m、噪声敏感处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每半年至少监测一次，连续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采样分析、数据处理	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

建设单位单位委托山东君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出具了《磊森石材（平邑县）有限责任公司年加工 3 万平方米石材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君（环）2020 第 JC3096 号）。

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分析表明，本项目厂界外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836mg/m<sup>3</sup>，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 3 标准要求（颗粒物 ≤1.0mg/m<sup>3</sup>）。

本项目南厂界、北厂界、西厂界与其他厂相邻（北侧为振兴石材，西侧为兴军石材，南侧为永峰石材），属于“厂邻厂”。连续两天的监测结果表明，东厂界昼间噪声在 58.2-58.8dB(A)之间，夜间噪声在 48.0-48.3dB(A)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 dB(A)，夜间 $\leq 50$ dB(A)）。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要求。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无待整改项目。